

关键外商直接投资制度过去一年的变更列表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澳大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稳健的外商投资管制制度和经验非常丰富的监管机构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简称 FIRB) 收购其资产值超过若干门槛的澳大利亚公司 20%或以上股份有审批要求 政府投资者和敏感行业的投资适用较低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外商投资审查的价值门槛 以往适用交易价值门槛为“0”的收购 (包括政府投资者进行的收购) 维持不变 审查期由 30 天延长至 6 个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而作出的修订 (自 3 月 30 日起适用)	所有行业	临时性 (在出现新型冠状病毒危机期内)	<p>鉴于设有高资产值的门槛, 所以许多外商与外商的收购以往不受申报要求所制约</p> <p>若收购在澳大利亚拥有任何子公司的公司, 现时会受申报要求所制约</p> <p>尽管 FIRB 具备效率, 但现时会有更多交易被审查和延长审查期达 6 个月 – 须对完成交易的最后限期等条款作出相应调整</p>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稳健的外商投资管制制度和经验非常丰富的监管机构 (Minister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直接收购其资产值超过若干门槛的加拿大公司的控制权有审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政府 (Minister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将会审查以下类别的外商直接投资而不论业务涉及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任何涉及公共卫生或提供关键商品和服务的加拿大公司进行控制性和非控制性投资; 和 国有或国家控制的投资者 (以及与政府有强大联系的私人投资者) 对任何加拿大公司进行控制性和非控制性投资 有可能被要求提供额外信息和延长审查期。申报至少须于交割前 45 天递交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而编制的政策声明 (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适用直至新型冠状病毒危机结束为止)	医疗界、就国家控制的投资者而言, 所有行业	临时性 (在出现新型冠状病毒危机期内)	<p>鉴于设有高资产值的门槛, 所以许多外商与外商的收购以往不受申报要求所制约</p> <p>虽然对加拿大公司进行间接收购时只受交割后发出通知的要求所制约, 但该等收购仍可能透过国家安全审查而被阻止</p> <p>计划投资于医疗界或其他关键业务的投资者会被额外审查, 投资者应尽早与有关当局洽谈</p>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交易被视为对加拿大国家安全有潜在损害，该等交易可能须受额外的国家安全审查 					
欧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外资审查条例（“《FDI 条例》”）确立了成员国对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的框架 为已选择设立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的成员国订立标准 并非一站式的审查机制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有可能对进入其他成员国的外商投资发表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外商投资的开放性与公共利益（尤其是医疗界）之间须取得平衡 欧盟成员国须充分利用他们现有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机制，若没有这个机制，则须采纳新的制度（至目前为止，14 个成员国有自身的审查制度） 收购一家公司少至 5% 的股权可被视为有审查的需要 欧盟成员国也利用其他机制，包括 (i) 限制资本流动或 (ii) 取得公司的黄金股以防止外商投资 	欧盟委员会的指引（没有约束力）	所有行业 – 尤其是针对医疗界	临时性（在出现新型冠状病毒危机期内，但其后有潜在影响）	<p>欧盟层面没有审查机制，即没有独立的申报要求</p> <p>成员国仍有责任采取筛查机制及对交易进行审查</p> <p>虽然部分成员国已遵照委员会的指引修订自身的审查机制，但有部分成员国则没有作出修订</p> <p>因此，投资者应小心查明每一个成员国的申报要求</p> <p>尤其是倘若成员国采纳 5% 的股权收购门槛，可能有更多交易会被审查</p>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稳健的外商投资管制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包括医疗在内的广泛行业 收购活跃于指明行业（或业务线）的法国公司的控制权有审批要求（适用于所有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审查期减至 30 个工作日（如有进一步审查，则另加 45 个工作日） 就非欧盟投资者而言，收购法国公司股份的申报门槛由 33% 减至 25% 申报与外国政府或公共机构之联系的新义务 厘清控制和外国投资者的概念 扩大受审查的行业（现时也包括农产品、政治性和一般信息的新闻刊物，以及量子能源储存技术） 	修订外商直接投资法以便实施欧盟的《FDI 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所有行业均须被审查（列举的界别）	永久性	<p>力求创建一个营商友善的审查机制（快捷简单的申报程序）</p> <p>然而：(i) 广泛类别的行业 / 活动须受强制性的审查；和 (ii) 适用较低的司法管辖门槛，这意味着有更多交易会被审查</p> <p>增加经济部的执法权力会导致较少公司决定不发出申报通知</p>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购活跃于特定行业的法国公司至少33.3%权益有审批要求（只适用于非欧盟投资者） 要求申报的信息有限和通常是较务实的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部门的批准权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生物技术纳入须受筛查的关键技术清单内 将申报门槛由25%降低至10%（只适用于非欧盟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收购，直至2020年年底）。可能会实施一个专门的独立程序以审查该等收购（如有必要，在进行较短的初部审查后有可能进行深入的审查） 	<p>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危机而采纳的补充措施 (自2020年4月30日起包括生物技术, 而降低的申报门槛应自2020年下半年起适用)</p>	所有行业均须被审查（包括生物技术）	部分永久性和部分临时性	再次扩大须被审查的行业（尤其是有关于医疗行业） 鉴于适用不同的申报门槛（10%和25%），所以金融投资者需小心分析其收购的公司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发出其可能会阻止外商收购法国战略界的初创企业，例如科技初创企业（尤其是当这些企业已取得国家援助时）的公告 例如法国经济部长于2020年3月31日口头通知美国的国防制造商Teledyne，表示会阻止其拟对夜视初创企业Photonis进行的收购 	关于现有规则适用性的公告（没有法律效力）	有可能包括所有行业，但特别针对科技公司	永久性	法国的外商投资管制制度已对广泛行业的收购施加申报要求 然而，之前实施的审查程序没有造成沉重负担，而且没有太多交易被阻止。但前述情况现在应会有改变，至少会对法国初创企业和其他被视为具有战略关键的公司（例如医疗界的公司）的收购带来不确定性 投资者应作出相关的考虑和尽早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例如就生产和研发提供保障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稳健的制度 非欧洲经济区 (欧洲经济区=欧盟, 冰岛, 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投资者对德国公司作出任何至少 25% 股份的收购可能会被禁止 (可递交通知以取得法律确定性) 如果非欧洲经济区投资者对活跃于指定行业 (包括国防相关业务和关键基础设施) 的公司作出至少 10% 股份的收购, 这些投资者须遵从强制性的申报要求 有增加审查的交易数目和实施补救措施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门不但会考虑德国的利益, 而且也会考虑 (i) 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保安和公共利益和 (ii) 对欧盟有利害关系的项目 不仅是生产国防或信息技术产品的公司须被审查, 使用、修改或在以往使用国防或信息技术产品的所有公司均须被审查 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潜在影响已足以阻止一项交易 	实施欧盟《FDI 条例》的立法建议 (有可能在 2020 年夏季期间采纳)	所有行业均须被审查 国防和信息技术保安产品 所有行业均须被审查	永久性	政府部门的审查范围已扩大 由于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可以就其全国性程序发表意见, 所以审查期可能会较长 由于交易可能基于潜在影响而被阻止, 公司可能要尽早提供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受申报要求所制约的“关键基础设施”定义扩大至 (i) 某些电信服务和 (ii) 多种医疗和保护装置产品和服务 将审查的适用性扩大至资产交易 阐明国有实体进行的收购须受额外审查 	立法建议 (有可能在 2020 年夏季期间采纳)	医疗和电信	永久性	须作出公布的交易范围将会扩大 资产交易现有的例外情况将会被堵塞 在适当情况下, 外国投资者应尽早与政府部门洽谈和考虑各类承诺, 例如作出在德国保存职位甚至增加职位、生产和研发的保证
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现时为止, 意大利外商投资申报要求适用于有限度的一些活动和资产, 尤其是运输、能源和通讯基础设施, 以及军事与国防相关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需要强制性申报的行业 通知义务伸延至 (i) 取得意大利公司控制权的所有非意大利投资者 (包括欧盟投资者), (ii) 取得意大利公司至少 10% 权益的非欧盟投资者 (当投资价值至少为一百万欧元时), 或 15%、20%、25% 及 50% 	修订金色权力条例 (外商投资制度) 的法令 (自 4 月 8 日起适用)	金融、信贷、保险、涉及能源和粮食安全领域的关键投入、敏感信息的存取, 以及媒体	永久性 (但不清楚伸延至欧盟投资者的措施是否仅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适用)	虽然截至现时为止制度主要限于涉及国家安全的指定基础设施和活动, 但有关的修订使该制度的适用范围显著扩大 虽然过去在意大利甚少有申报要求, 但投资者现在应重新审视情况 由于意大利是欧盟《FDI 条例》的支持者之一, 投资者应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目前为止，只有取得控制权才触发申报要求 • 尽管制度已于2012年建立，但外商与外商的交易并不常常触发申报要求 					<p>预料意大利、德国和法国当局会就须予申报的交易进行紧密合作</p> <p>尤其是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审查期很可能会较长</p>
波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有限的审查范围，仅适用于收购具体列明的公司（受保护的实体）和直接收购波兰的房地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兰的发展部部长雅德维加·艾米莱维奇 (Jadwiga Emilewicz) 已释出讯号，波兰的反危机保护立法将会更新，其修订将会包括针对并购的保护 	公告（没有法律效力）	将予以公布	将予以公布	基于目前非常有限的范围，所公布的修订将会扩大受到审查的交易范围
西班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具体行业的申报要求。强制性的审批要求仅对收购活跃于国防及军事行业的西班牙公司适用 • 对于所有其他情况，投资者只受通知（而非审批）要求所制约 – 事前通知或事后通知，这视乎目标公司所活跃于的行业而定 • 除此之外，至现时为止外商直接投资制度还是很宽松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者如果收购西班牙公司的至少 10% 权益，而该等公司活跃于的行业是对公共秩序、安全及健康有影响的，现在须在交易交割前取得批准 • 法规提供了受制于审批要求的业务行业的一个示例清单，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两用物品(dual-use goods)，以及通讯媒体。可能影响到公共秩序、安全及健康的其他行业 / 业务亦受制于审批要求 • 除非交易价值低于五百万欧元，或在有关法规生效之前签订，否则审查期为 6 个月 	建立新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机制的法律（于2020年4月2日通过）	所有行业均受到审查制约，例如：(i) 关键基础设施；(ii) 关键技术和两用物品；(iii) 能存取敏感信息的行业；和 (iv) 通讯媒体	永久性	<p>此前只有在国防领域进行的收购才须经政府事先批准；现在全面的审查机制适用于广泛系列的行业</p> <p>还未公布关于审查程序的准则</p> <p>长达 6 个月的审查期可能会拖延交易进度</p>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具体的外商投资制度，但某些敏感行业中的交易可受制于与并购控制制度相关的审查 对生产军事或两用物品或某些技术产品的公司进行的收购，受到并购控制规则之下较低的（自愿）申报门槛制约 交易如果引起国家安全疑虑、影响媒体的多元性，或涉及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可被有关部长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议中的立法包括建立一个类似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制度的申报制度 至目前为止仍然缺乏详情，但很可能会有一个受制于申报要求的行业的清单出台 该制度将会容许就缓解措施进行谈判，并设有申诉机制 	法律草案旨在建立一个新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	将予以公布	永久性	<p>新的法律已经讨论了一段长时间，其基础是一份 2018 年的白皮书</p> <p>现在还未有清楚的显示该项法律将会何时通过</p> <p>投资者仍然受制于现时有效的有限度审查权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会正在考虑立法给予外交及联邦事务部关键角色，对外商收购英国资产的项目进行审查、干预甚或阻止 	公告（没有法律效力）	可能数码行业连同其他敏感性行业将成为主要焦点	永久性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悠久和最广为人知的外商投资管制制度 任何交易导致外国人控制美国公司的，均须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作出自愿申报。虽说申报在技术上是自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期的改革（美国《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简称 FIRRMA）将 CFIUS 的管辖权扩大至敏感政府 / 军事设施附近的某些房地产的交易，以及外国人在某些处理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及敏感个人资料的美商公司（“TID 美国业务”）之中取得指定权利的非控制性投资 涉及关键技术或涉及外国政府拥有权的某些交易亦须作出强制性申报 	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及实施条例 （条例在 2020 年 2 月实施）	涉及受到 CFIUS 管辖权制约的所有行业的交易 扩大了管辖范围，特别聚焦于 TID 美国业务	永久性	<p>大幅扩大了受制于审查的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将申报变成强制性</p> <p>对投资于电信行业的项目施加除 CFIUS 以外的额外审查，这是一个范围更广的机制，因现有的许可亦有可能被审查和撤销</p>

司法管辖区	修订前的现有制度	对现有制度的修订 / 采纳的新措施	修订 / 措施的种类和时间	涉及的行业	临时或永久性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p>的，但 CFIUS 可在事后审查交易并且要求作出变更或剥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IUS 经常阻止交易或要求补救措施，当中不乏包括中国投资者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的、短格式的申报机制 				

Mayer Brown is a distinctively global law firm, uniquely positioned to advise the world's leading compan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n their most complex deals and disputes. With extensive reach across four continents, we are the only integrated law firm in the world with approximately 200 lawyers in each of the world's three largest financial centers—New York, London and Hong Kong—the backbone of the global economy. We have deep experience in high-stakes litigation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cross industry sectors, including our signature strength, th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Our diverse teams of lawyers are recognized by our clients as strategic partners with deep commercial instincts and a commitment to creatively anticipating their needs and delivering excellence in everything we do. Our “one-firm” culture—seamless and integrated across all practices and regions—ensures that our clients receive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Please visit mayerbrown.com for comprehensiv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all Mayer Brown offices.

Any tax advice expressed above by Mayer Brown LLP was not intended or written to be used, and cannot be used, by any taxpayer to avoid U.S. federal tax penalties. If such advice was written or used to support the promotion or marketing of the matter addressed above, then each offeree should seek advice from an independent tax advisor.

This Mayer Brown publication provides information and comments on legal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of interest to our clients and friends. The foregoing is not a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matter covered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Readers should seek legal advice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discussed herein.

Mayer Brown is a global services provider comprising associated legal practices that are separate entities, including Mayer Brown LLP (Illinois, USA),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England), Mayer Brown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nd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a Brazilian law partnership) (collectively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 and non-legal service providers, which provide consultancy services (the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 and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are established in various jurisdictions and may be a legal person or a partnership. Details of the individual Mayer Brown Practices and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can be found in the Legal Notices section of our website.

“Mayer Brown” and the Mayer Brown logo are the trademarks of Mayer Brown.

© 2020 Mayer Brown. All rights reserved.